

全民健保署藥品部分負擔規定

2019年3月1日起實施

開藥天數	藥費	部分負擔費用
2天	100元以下	0元
3~5天	101~200元	20元
6~8天	201~300元	40元
9~11天	301~400元	60元
12~14天	401~500元	80元
15~17天	501~600元	100元
18~20天	601~700元	120元
21~22天	701~800元	140元
23~25天	801~900元	160元
26~28天	901~1000元	180元
29天以上	1001元以上	200元